

# 警惕团伙作案，勿入证券期货投资圈套

2021年5月22日



当前，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点多面广，团队作案、专业化作案特征明显，具有很强的欺骗性和误导性，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扰乱资本市场秩序。

“场外配资、非法荐股、股市黑嘴、非法发行股票、外盘期货、个股期权、非法期货交易、基金推介、非法集资”等是防范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重点领域。那么，关于他们的常见手法、防范技巧有哪些？投资者权利救济渠道又有哪些？

快来一起了解下！



# CONTENT

## 目录

- 01 / 典型非法证券期货活动介绍
- 02 / 典型非法证券期货活动案例
- 03 / 日常“防非”小妙招
- 04 / 投资者权利救济渠道介绍

1

## 场外配资

是指证券公司以外不具备证券融资业务业务资质的机构或个人向投资者出借资金，组织投资者在特定证券账户上使用借用资金及保证金进行股票交易，并收取利息、费用或收益分成的活动。行为模式主要包括系统分仓、出借账户、虚盘配资、点买配资等。根据《证券法》规定，从事“场外配资”涉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从事虚盘配资则可能涉嫌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



2

## 非法荐股

是指无资格机构和个人向投资者或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等直接或间接有偿咨询服务的活动。行为模式主要包括网络直播荐股、微博微信荐股、软件荐股、培训荐股等。根据《证券法》规定，上述行为涉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

3

股市黑嘴

是指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影响股票价格，甚至操纵市场等牟取非法利益的机构和个人。其行为模式主要包括编造传播证券虚假信息、蛊惑交易、抢帽子交易、利用信息优势操纵等。根据《证券法》规定，上述行为分别涉嫌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及操纵证券市场等。

4

**非法发行  
股票**

是指非上市公司公开向不特定对象或向特定对象累计超过200人对外转让股权，且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即构成非法公开发行股票。《证券法》规定了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一是采用广告、公开劝诱等公开方式或变相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二是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200人的。

5

## 外盘期货

是指外盘期货是指交易所建立在中国大陆以外的期货交易。以美国、英国等国家的交易所内的产品为常见交易期货合约。期货合约，就是指由期货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由于外盘期货不受境内法律监管，容易被不法分子利用，极易滋生非法期货交易活动。



6

个股期权

是指期权的买方（权利方）通过向卖方（义务方）支付一定的费用（权利金），获得一种权利，即有权在约定的时间以约定的价格向期权卖方买入或卖出约定数量的特定股票。目前，我国境内证券交易所及期货交易所尚未开放个股期权业务。因此，网络上的“场外个股期权”平台多为没有任何合法资质的黑平台，鼓吹“高收益低风险”吸引不明真相的投资者，属于非法证券期货活动。

7

非法期货  
交易

是指未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非法设立期货交易场所或者以其他形式组织期货交易活动，以及非法设立期货公司或者以其他形式擅自从事期货业务等行为。

8

基金推介

基金推介领域的非法行为主要包括：一是募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推介私募基金时，公开推介或者变相公开推介、推介材料虚假记载、承诺保本收益、夸大或者片面推介、片面强调集中营销时间等行为；二是“伪私募”“伪基金”的推介宣传行为。

9

非法集资

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

国家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的原则：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对非法集资坚持防范为主、打早打小、综合治理、稳妥处置的原则。



# CONTENT

## 目录

- 01 / 典型非法证券期货活动介绍
- **02 / 典型非法证券期货活动案例**
- 03 / 日常“防非”小妙招
- 04 / 投资者权利救济渠道介绍

## 1 / “撮合网” 场外配资案



2018年至2019年，重庆融鑫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撮合网”网站和APP等配资平台，对接资金提供方（俗称“金主”，下同）获取配资资金和证券账户，并使用某软件公司开发的配资分仓系统软件，为配资客户开立交易子账户，提供杠杆比例高达8倍的配资资金进行配资炒股。涉案公司未取得相关证券业务经营资质，发展代理商招揽配资客户4万余名，遍及全国16个省市，涉案交易金额达550亿元，涉嫌非法经营罪。2020年1月，重庆市公安机关完成收网抓捕，共取缔配资公司1家、代理商25家，抓获涉案人员153人，对其中52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目前该案已由检察机关依法向法院提起公诉。

## 2 / 微信荐股“非常准”案

股民易先生从2017年3月左右开始收到一个陌生微信号向其发送的荐股信息，对方声称能向投资者提供有偿的荐股服务，并愿意向易先生提供几天的免费股票交易建议。易先生观察一段时间后，发现推荐的股票上涨概率较大，遂于2017年11月主动与对方联系，在其引导下，通过邮寄方式与一家名为“添鑫投资”的公司签订《投资理财合作协议》，并分两次向对方提供的某个自然人银行账户转款合计6.98万元。在对方的“精心”指导下，易先生交易的股票不仅没有上涨，反而连连亏损，易先生遂要求对方退还缴交的“服务费”，但都被以各种理由搪塞拒绝。不久，易先生发现自己的微信已被对方拉黑，他再尝试拨打合同上留下的联系电话也提示为空号。



### 3 / 股市黑嘴案例

目前，不少财经频道都会在黄金时间段播出股票投资节目，邀请证券分析专家和观众交流股票投资技巧和经验，提醒投资者规避防范市场风险。股票投资节目本应是投资者教育的沃土，而证券咨询行业的个别害群之马，却利用投资者的信赖，推荐、炒作自己预先持有的股票，待不明真相的投资者买进后，自己在高位套现离场，从而使盲目跟风投资者在高位套牢。

朱某，一名80后证券分析师，2010年8月至2014年8月期间，担任某证券公司营业部经纪人，持有证券经纪人证书，从事股票经纪业务，具有一定的证券投资知识。2013年3月至2014年8月，朱某在某财经频道股票投资栏目担任股票分析专家，面对电视前的众多投资者，朱某不进行正面的投资者教育，反而干起黑嘴的勾当。







朱某直接操控其父亲、母亲、祖母的股票账户，先当天提前买入A股票。当晚，在股票投资栏目中，朱某直接点名A股票名称，详细描述股票特征，对股票进行正面评价，鼓动、暗示投资者买进。一些中小投资者对电视节目专家的分析深信不疑，第二天上午一开盘，便听从朱某建议跟风进场。朱某则在电视栏目公开荐股后的几个交易日内，将股票全部卖出为自己牟利。

朱某以此手段操纵A股票等多只股票，总计获利400万余元，严重侵害了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扰乱了证券市场的正常秩序，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证券从业人员禁止买卖股票以及《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禁止以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的规定，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和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朱某被依法没收违法所得452万余元，并处以1358万余元的罚款。

## 4 / 非法发行股票案

从2006年初开始，西安金园汽车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园汽车）与陕西明道启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由后者在全国范围内联系了50余家中介公司，对金园汽车进行“海外上市”包装，并向社会公众进行股权转让。大量购买金园汽车股权的“股民”直接将钱款汇到指定银行账户上，而得到的却是金园汽车上市的虚假证明。据警方统计，全国29个省区市2700余人被骗，资金达6200余万元，其中个人购买股票最多的达到147万元。2008年8月，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被告人王某因集资诈骗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余被告人也承担相应刑事责任。



## 5 / 外盘期货案



小刘在某外盘期货交易平台的留言板上看到许多网友都在这个交易平台上赚了很多钱，每日收益直接到账。于是便投入了500元，交易了10天，每天都有盈利。就在这时，平台的工作人员联系了他，自称是软件的管理方，为回馈老客户，可以根据客户的打款金额进行配资！交易成功后，公司只收取2%的利息。

由于前面一直在赚钱，小刘便向对方转账1万元，加上配资账户立即入账2万元。又交易了一段时间，小刘轻松挣了20万元。平台人员借配资可以1倍涨到10倍的事实鼓励小刘放更多的本金到账户。小刘于是又转入了20万元，期待能变成200万。

可随着外盘指数急剧下跌加上扣除的交易手续费和利息，账户直接余额为0元。小刘这才感觉被骗了，拨通了报警电话……警察告诉他，这家公司在上海架设服务器，挂载自制的交易系统，从事“对赌”虚假境外交易。小刘投资的三家公司都没有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期货经纪资质，而且他们都是某投资公司的代理商。代理公司在赚取客户利息的同时，最主要的收入就是手续费，一笔交易，一买一卖双向收费。而总公司还要收取所谓的“软件使用费”。这就是一场“赤裸裸”的骗局。

## 案例警示

1. 不法分子常以“做外盘期货能够转大钱”为诱饵吸引投资者，投资中要加强自我分辨的能力，以免上当受骗，遭受损失。
2. 根据国家规定，未经批准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期货业务，境内单位或个人不得违反规定从事境外期货交易。
3. 境内投资者勿要通过不合法的交易软件或移动客户端参与境外期货交易。
4. 投资者一旦发现自己受到非法证券期货活动侵害，请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举报或者向公安机关报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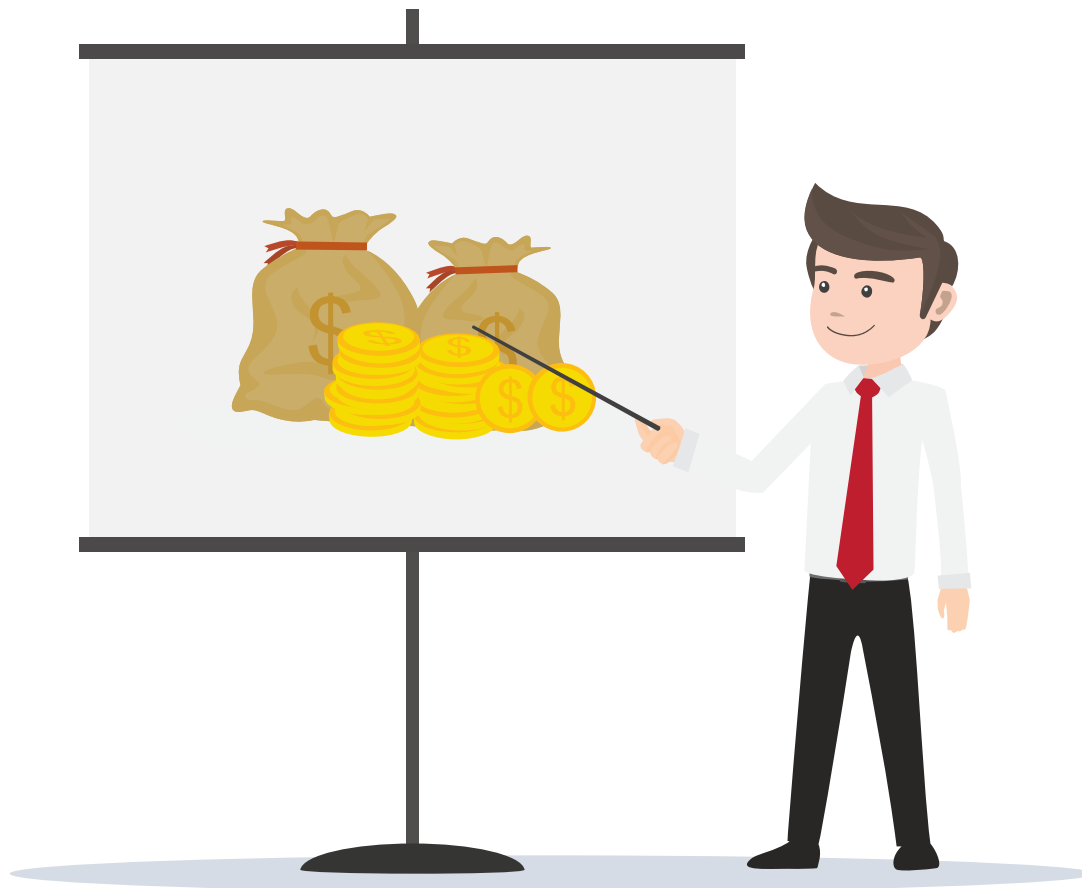
## 6 /场外个股期权的诈骗陷阱



某日，张先生接到一个自称A公司员工的电话，邀请其加入微信群，免费提供讲解股票知识、投资技术以及股票走势等服务。群管理员每天都发布一些盈利较好的交易清单，并组织活动交流，经过一段时间的“感情培养”，初步取得了大家的信任，转而开始推荐参加个股期权交易，宣称“低风险，高回报，以小搏大，亏损有限，盈利无限”，只需要5万元就可以购买价值100万元的股票，无爆仓强平风险，短时间就可以获取高额收益。张先生经不住诱惑，决定小试一下，于是根据对方发送的链接下载了APP交易软件，注册并通过个人网上银行转账完成入金。一个月后行权时，标的股票并没有涨，几万元权利金一下子全没了，账号中的余额也无法出金。

## 案例警示

非法经营股票期权的平台有3大特征：一是投资者无须去正规证券或期货公司开通账户，也不必进行视频认证，仅需提供身份证号和银行账户即可完注册；二是这些平台没有相应的金融业务资质，内控合规机制不健全，权利金要求过高，缺乏资金第三方存管机制，存在明显风险隐患；三是这些平台往往使用“高杠杆”、“亏损有限而盈利无限”、“亏损无需补仓”、“老师指导保证赚钱”等误导性宣传术语，片面强调甚至夸大个股期权的收益，弱化甚至不提示个股期权风险。



## 7 / 非法期货交易案例



### 深圳查处贵金属非法期货交易案

刘某于2013年10月至2013年12月，通过深圳市C公司介绍，与B公司签订了在A贵金属交易平台进行现货白银投资的协议。刘某先后在A平台亏损80余万元之后，发现A、B、C涉嫌诈骗，遂向深圳市公安机关报案。深圳市公安机关对B、C公司进行了调查，并抓获有关犯罪嫌疑人。经查，B公司为A平台的会员单位，C公司为B公司的代理机构，C公司在QQ群寻找目标客户，通过“一对一指导”、“盈利丰厚”等话术，蛊惑客户到A平台交易。上述公司涉嫌非法经营期货业务，深圳市公安部门以涉嫌非法经营罪进行立案查处。目前，深圳法院已对C公司依法进行了判决并处罚金。

## 8 / 伪私募——阜兴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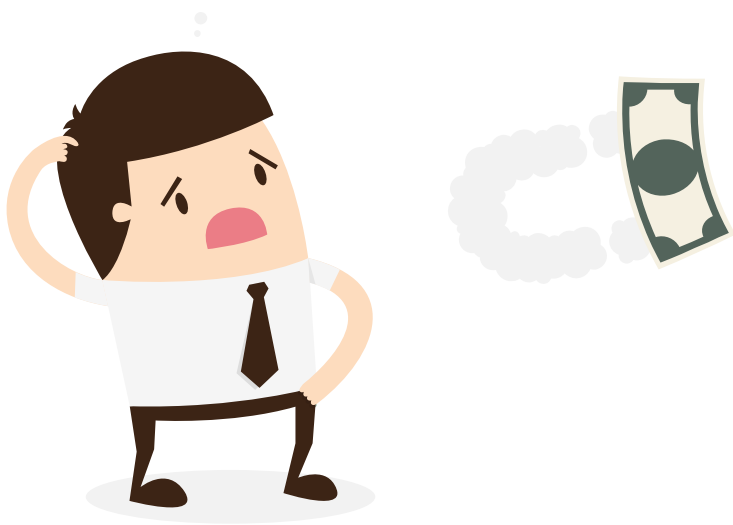
### 一、案件梗概

2012年以来，上海阜兴实业集团在无盈利能力的情况下，通过关联企业担保、流动性支持等方式承诺固定收益，包装发行有限合伙类、债权类理财产品和私募基金产品，向社会不特定公众募集资金，募集款项大部分用于兑付到期产品本息、支付销售佣金、个人挥霍及操纵证券市场犯罪等。因此阜兴备案的这些私募股权基金，只不过在形式上合规，本质上的目的是为了归集资金、进行挪用、达成侵占。



## 二、处理结果

5月8日，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发布消息称：“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经审查，以涉嫌集资诈骗罪，对上海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王源、王永生、曹兆进、朱金华依法批准逮捕；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对阜兴集团下属上海意隆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余亮依法批准逮捕。”



## 三、相关法律法规

阜兴系下的私募基金公司是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合规公司，其发行基金募集资金也构成非法集资犯罪吗？

刑法中关于非法集资的主要罪名是两个：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二者均是没有资质却从事了揽储业务，但集资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二者在刑罚上差异极大，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最高刑期为十年，而集资诈骗，最高刑期可以到无期。

阜兴集团的四家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多达上百只，表面看来，这些基金产品均有具体项目，均注册备案，但资金去向多为阜兴系旗下企业或关联企业的项目，也就是涉嫌虚构项目和自融问题。阜兴给子公司换个法人换个马甲，用自己开设的基金公司，为自己的项目公司融资。募集资金并没有投入到约定的投资领域，构成集资诈骗。



## 9 / WZ集团非法集资11亿余元

### 一、案件梗概

2013年9月起，WZ集团通过门店，采用发宣传单、办年会、发广告等方式，引导理财客户通过签订债权转让协议进行投资，投资款被转至杨某个人名下账户，用于集团还本付息、生产经营等活动。在线上渠道，WZ集团假借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之名，未经依法批准归集不特定公众资金设立资金池，控制、支配资金。

第一步是成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公司，以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的名义进行宣传，发展信贷客户（借款人）和理财客户（出借人）。第二步是以保本高收益诱导公众出资。第三步是违法归集、控制、支配、使用资金。最终WZ集团资金链断裂，无法按期兑付本息。



## 二、处理结果

截至2016年4月，WZ集团累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共计64亿余元，未兑付资金共计26亿余元，涉及集资参与人13400余人，其中，通过线上渠道吸收公众存款11亿余元。2017年WZ集团实际控制人杨某等人因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提起公诉，2018年杨某最终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其余有关人员也被处以相应刑罚。



## 三、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专门从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活动的金融信息中介公司。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以互联网为主要渠道，为借款人与出借人实现直接借贷提供信息搜集、信息公布、资信评估、信息交互、借贷撮合等服务；不得提供增信服务，不得直接或间接归集资金，不得直接或变相向出借人提供担保或者承诺保本保息。

案例中，WZ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假借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名义，通过虚构项目标的、非法归集客户资金设立资金池、提供假担保、承诺高收益等手段进行自融用于还本付息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触碰非法集资底线，是以金融创新为名实施的金融违法犯罪活动，属于典型的网络非法集资。

# CONTENT

## 目录

- 01 / 典型非法证券期货活动介绍
- 02 / 典型非法证券期货活动案例
- **03 / 日常“防非”小妙招**
- 04 / 投资者权利救济渠道介绍

1

### 警惕“虚拟盘”交易

有的场外配资甚至采用“虚拟盘”等方式，并承诺高收益、高回报，该行为涉嫌从事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

3

## 1 / 如何防范场外配资？

### 拒绝场外配资

“场外配资”机构均不具备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资质，投资者需要融资融券服务需要到正规的证券经营机构办理。

2

### 发现线索及时报案

资产受到不法侵害时，如因参与“场外配资”上当受骗，请及时向当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公安机关报案。

1

### 警惕陌生来电

投资者在接到陌生人主动通过电话、短信、QQ、微信等通信和网络工具与自己联系，推销荐股服务时，一定要保持高度警惕，不可轻信对方话语。

2

### 轻易不转账

不要轻易听从网络诱骗，转账投资，更不能在遭受损失情况后，继续听从对方劝诱，一再向对方汇转款项。

## 2 / 如何防范非法荐股？



### 独立思考决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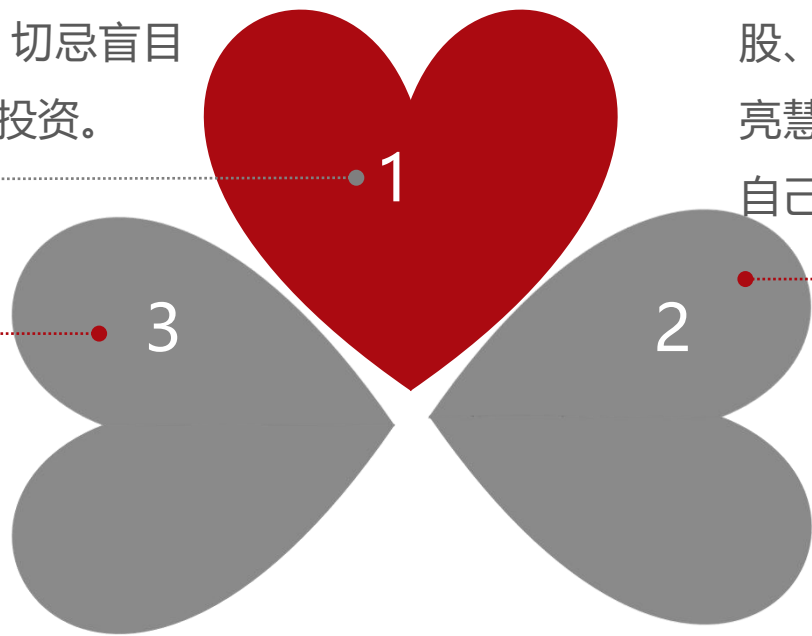
独立思考决策才是投资者立足证券市场的投资策略。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在投资过程中，切忌盲目听从电视栏目专家意见，不做分析而跟风投资。

### 专家未必准确

面对专家通过电视、微博、博客等渠道推荐个股、预测点位、预估涨停板等情况，一定要擦亮慧眼保持警惕，客观分析专家投资建议，有自己的主观判断，避免落入不法者的圈套。

### 加强自我学习

面对消息满天飞、专家特能鼓吹的投资环境，投资者要保持平常心，多学习、多观察、多思考，专家的意见可以借鉴参考，但不应毫无质疑的言听计从。



## 3 / 如何防范股市黑嘴?

1

投资者应选择经中国证监会或者国务院授权部门核准公开发行的证券品种作为投资对象。

2

当投资者遇到中介机构介绍证券业务时，首先要查看中介机构是否获得了证监会批准，如果其未经证监会批准，即是从事非法证券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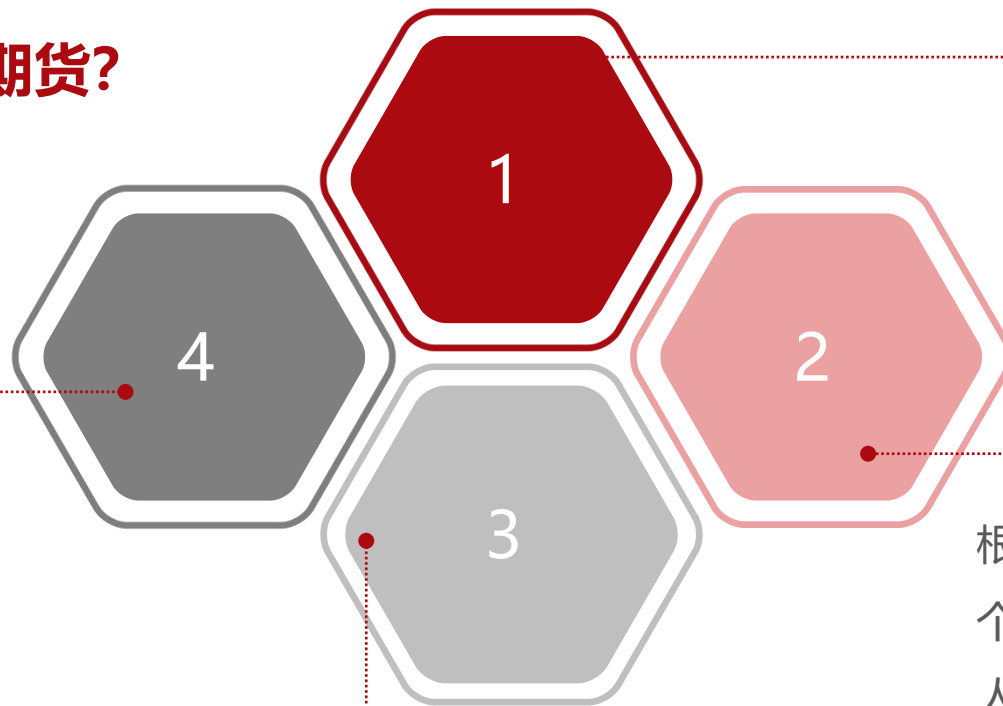
#### 4 / 如何防范非法发行股票？

投资者在决策前务必谨慎，可先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合法的证券经营机构或行业协会进行咨询。

3

## 5 / 如何防范外盘期货?

投资者一旦发现自己受到非法证券期货活动侵害，请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举报或者向公安机关报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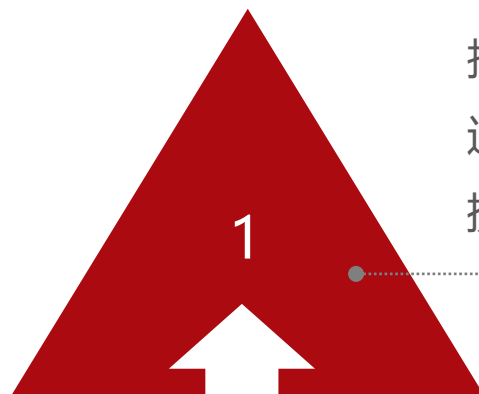


不法分子常以“做外盘期货能够转大钱”为诱饵吸引投资者，投资中要加强自我分辨的能力，以免上当受骗，遭受损失。

根据国家规定，未经批准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期货业务，境内单位或个人不得违反规定从事境外期货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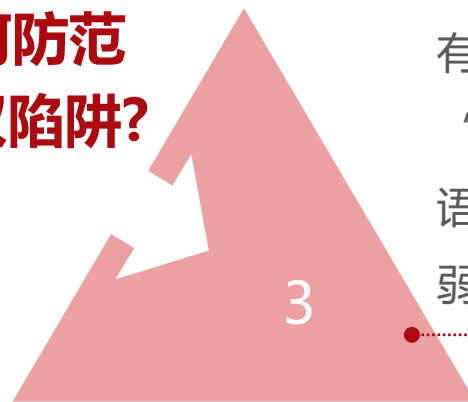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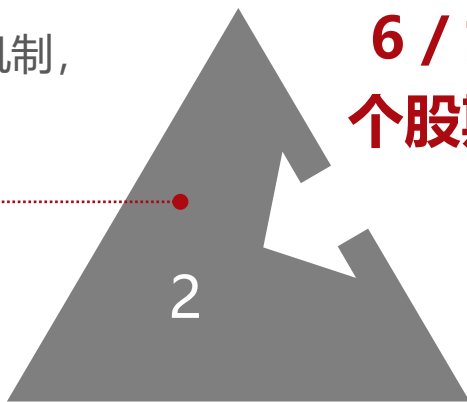
境内投资者勿要通过不合法的交易软件或移动客户端参与境外期货交易。

这些平台没有相应的金融业务资质，内控合规机制不健全，权利金要求过高，缺乏资金第三方存管机制，存在明显风险隐患。



投资者无须去正规证券或期货公司开通账户，也不必进行视频认证，仅提供身份证号和银行账户即可完注册。

## 6 / 如何防范 个股期权陷阱?



这些平台往往使用“高杠杆”、“亏损有限而盈利无限”、“亏损无需补仓”、“老师指导保证赚钱”等误导性宣传术语，片面强调甚至夸大个股期权的收益，弱化甚至不提示个股期权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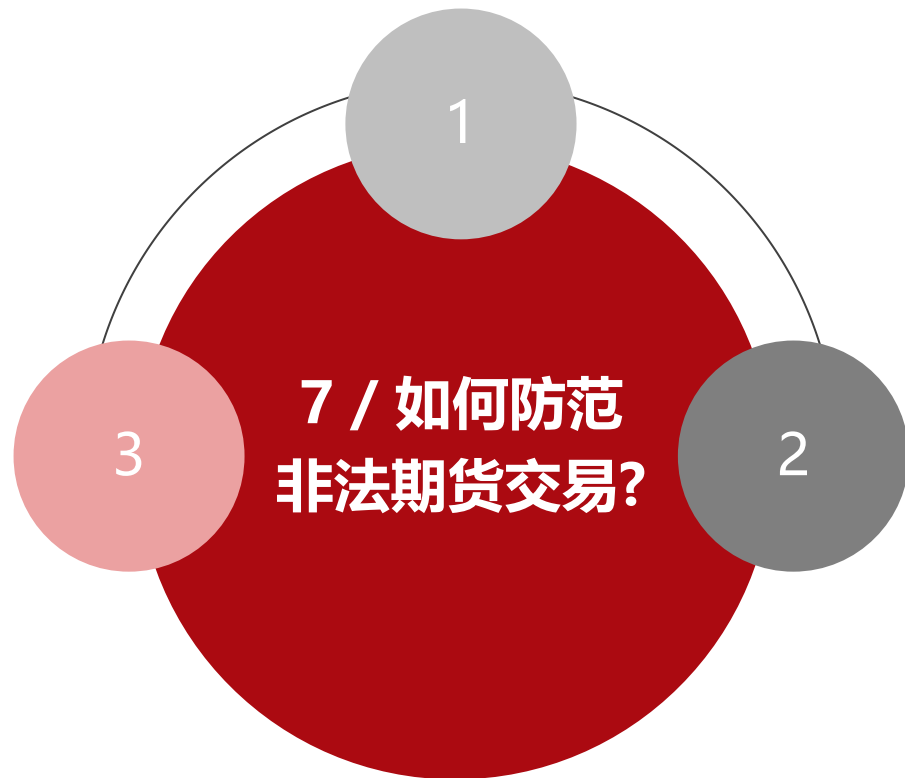
### 非法经营股票期权平台3大特征

### 选择正规机构

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合法机构，可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发现假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非法活动线索的，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或到当地证监局举报。

### 了解交易规则

在进行投资交易之前，务必清楚了解有关交易规则、投资风险等，以防上当受骗，遭受损失。



### 警惕高额回报

一些地方交易场所打着石油、黄金、白银等现货交易的旗号，以高额回报等方式劝诱客户以类期货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有的还诱骗投资者频繁买卖以赚取巨额手续费，有的甚至与投资者进行对赌交易，造成投资者损失。



### 一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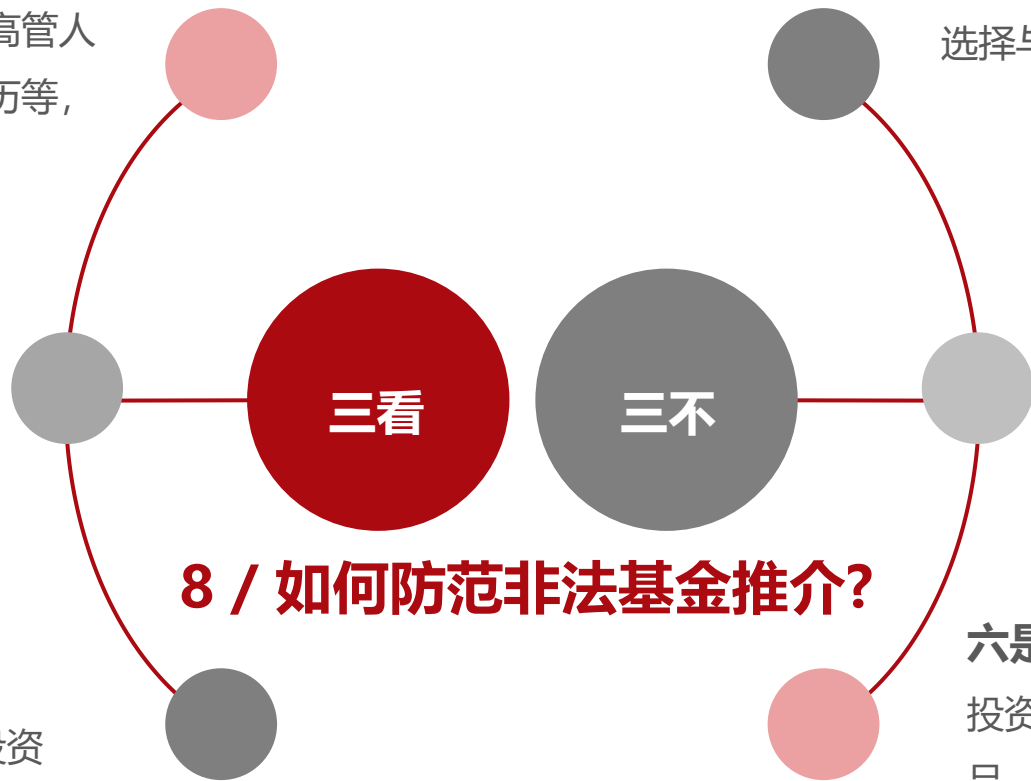
通过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了解高管人员职业背景、学历情况、从业经历等，不轻信“有关系”“有资源”。

### 二看产品

要自觉抵制“保本保收益”“高收益无风险”“快速致富”等噱头。

### 三看合同

关注是否明确提示投资风险、投资范围或投资标的，核实相关条款与宣传推介内容是否一致。



## 8 / 如何防范非法基金推介?

### 四是量力而行“不贪小利”

选择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 五是文件签署“不走过场”

认真审阅合同条款、风险揭示书、合格投资者承诺书、风险测评调查问卷等。

### 六是投资前后“不做甩手掌柜”

投资前充分了解所投产品，知道买的是谁的产品，与谁签约，由谁管理，资金划到何处，具体投向何方。投资后发现管理基金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及时向监管部门或公安机关报案。

### 一看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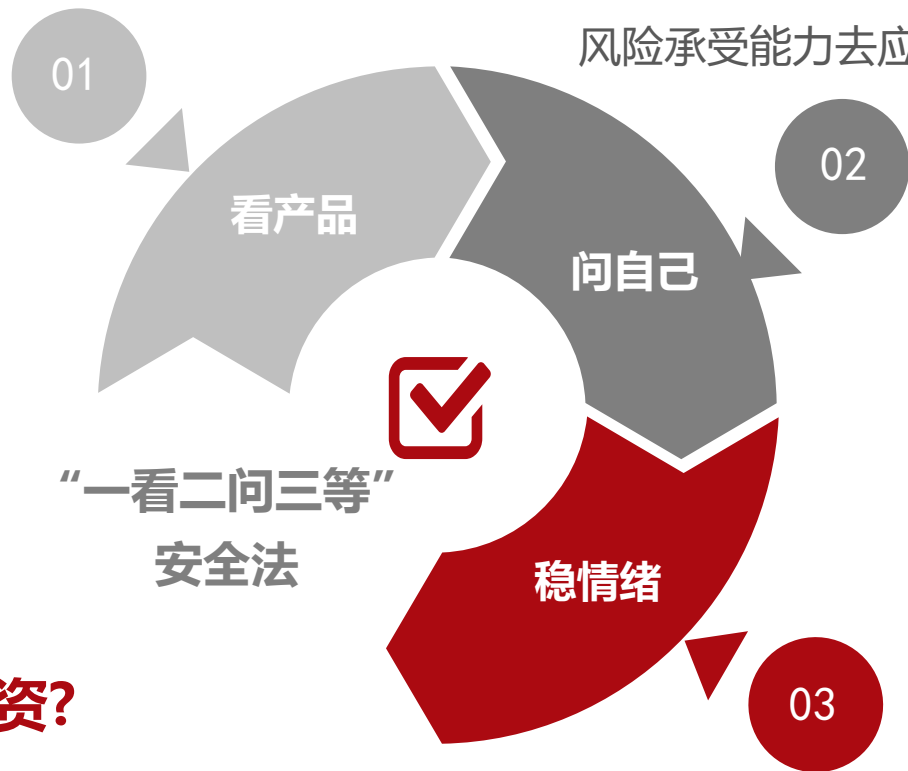
融资项目或产品是否合法？是否有明显不合常理的“高收益”“保本”等宣传词汇？是否有实体项目支撑，产生实际价值？

### 二问自己

是否全面、准确了解该项目或产品的真实信息？是否了解相关产业或行业的历史、现状与未来？是否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去应对可能产生的亏损。

### 三等情绪

等自己的情绪真正稳定下来后，理性分析该项目或产品的投资价值，理性分析自己的投资目标，自己应该选择哪种类型的投资产品。切忌轻信所谓“大V”“专家”的言论，审慎对待广告宣传，避免头脑发热，盲目投资。



## 9 / 如何防范非法集资？

# CONTENT

## 目录

- 01 / 典型非法证券期货活动介绍
- 02 / 典型非法证券期货活动案例
- 03 / 日常“防非”小妙招
- **04 / 投资者权利救济渠道介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 定位

根据《信访条例》，信访是对证监会及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

## 联系方式

**信访电话：**010-66210166 66210182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中国证监会办公厅信访办公室

**接待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07

**接待时间：**工作日08:30-11:00 13:30-16:30

## 信访渠道



## 相关说明

举报市场主体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信访事项，不适用《信访条例》的相关规定，建议通过举报渠道反映。属于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会管单位职责范围的信访事项，建议直接向相关派出机构、会管单位反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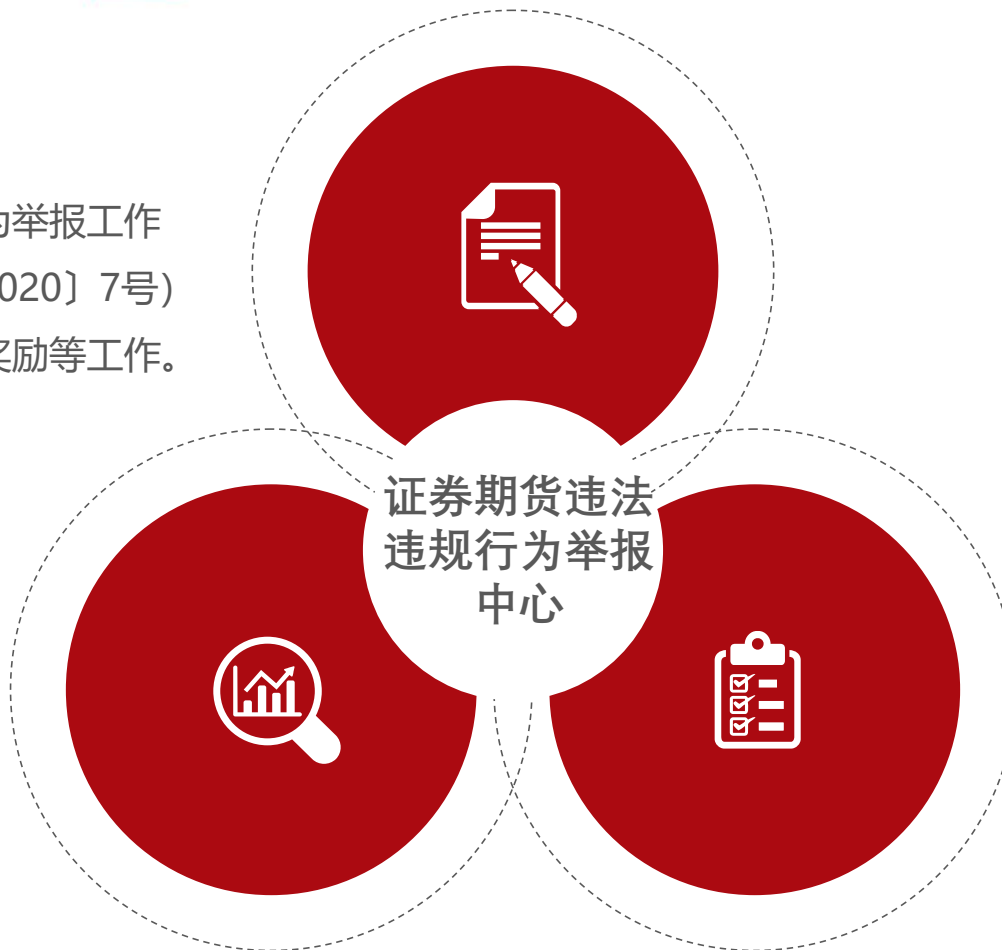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 功能

按照《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工作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7号）处理举报接收、提请调查、奖励等工作。

### 定位

扩大案件线索来源，加大对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



### 联系方式

网络举报网址：

<http://neris.csrc.gov.cn/jubaozhongxin/>

信函举报邮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中国  
证监会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举报中心  
邮编10003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 定位

“12386”中国证监会服务热线是中国证监会在法定职责之外建立的接收证券期货市场投资者诉求的公益服务渠道。

## 接收诉求范围

根据证监会公告〔2018〕32号，“12386”中国证监会服务热线接收投资者投诉、咨询、意见建议等诉求，不接收信访、举报。



## 联系方式

- 1、“12386”中国证监会服务热线电话；
- 2、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http://www.csrc.gov.cn)）“我要留言”“给主席写信”栏目以及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sipf.com.cn](http://www.sipf.com.cn)）“12386投资者热线”栏目。





投服热线是由400投资者服务热线、投资者服务热线邮箱和官网在线咨询栏目等组成的公共服务平台，负责接收投资者提出的建议、咨询和投诉。科技赋能，上线智能语音应答系统，成为系统内首个实现7\*24小时服务的咨询热线，大幅提升热线电话接听实效。

### 通过以下渠道接收投资者诉求：

400投资者服务热线（400-8888-400）

投资者服务热线邮箱（gzrx@sse.com.cn）

上交所官网在线咨询栏目

（

<http://www.sse.com.cn/services/investors/message/>

）



### 受理的投资者诉求主要包括：

- 1、上交所证券发行、审核等相关事项；
- 2、上交所证券上市交易或转让、终止上市交易或转让相关事项；
- 3、上交所证券发行人信息披露等持续监管相关事项；
- 4、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固定收益产品、基金、衍生品等相关事项；
- 5、沪港通、沪伦通等业务相关事项；
- 6、上交所会员及其他市场参与者管理相关事项；
- 7、上交所业务规则相关事项；
- 8、其他与上交所业务相关的事项。



## 投资者 教育基地

- 上交所实体投教基地于2018年建成，2019年被评为国家级实体投资者教育基地，为上交所投资者教育、参观来访、上市仪式、国民教育实践课堂等活动提供支持。
- 基地简介、预约方式、基地动态详见：<http://edu.sse.com.cn/base/tjjdyy/>

## 实体投资者教育基地

- 上交所投教网站、微信公众号，是系统内率先建成的互联网投教平台，也是首批国家级互联网投教基地，连续3年在证监系统年度评比优秀。投教网站开设了证券学院、投教精品、主题活动、服务e站、风险提示、相约基地、调查研究等常态栏目和科创板专题栏目。“上交所投教”公众号是“上交所发布”之外上交所第二大官方公众号。

## 互联网投资者教育基地

**投资者  
服务平台**






### 报纸专栏

- 中国证券报“上交所投教专栏”及其他专题性栏目
- 上海证券报“上交所投教专栏”及其他专题性栏目
- 证券时报“上交所投教专栏”及其他专题性栏目

### 合作广播

-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广经济之声：FM96.6  
《财富雅谈》，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45、18:45  
《交易实况》《每日财经》，时间：周一至周五，15:30-16:00；18:00-19:00
- 第一财经广播：FM97.7  
《直通公司》，时间：周一至周五，10:00-12:00
- 广东人民广播电台：FM95.3  
《股市广播》，时间：周一至周五，12:00-13:00

### 新媒体平台

- 今日头条：上交所投教
- 喜马拉雅：上交所投教

**上交所投资者教育网站 (<http://edu.sse.com.cn/>)**  
是集知识学习、风险教育、互动体验为一体的互联网投资者教育基地，为投资者提供学习交流等多项服务。

**“上交所投教”微信公众号 (sse\_edu)**  
不定期发布投资者教育活动信息、精选产品、服务动态等。

**投资者教育  
信息渠道**

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扩充投资者知权渠道，丰富投资者行权方式，完善投资者赔偿救济维权手段，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宗旨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  
 CHINA SECURITIES  
 INVESTOR SERVICES CENTER

## 下设机构

投服中心下设1个全资子公司：  
**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http://lsc.isc.com.cn/>)：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我国唯一跨区域跨市场的全国性证券期货纠纷公益调解机构，于2020年1月17日在上海注册设立。中证法律服务中心建立后，投服中心纠纷调解工作全部由新成立的中证法律服务中心承担。中证法律服务中心现有近50名专业调解员，并聘有400余名兼职公益调解员，与全国各地证监局、协会共建了35个调解工作站（各调解工作站联系方式详见：<http://lsc.isc.com.cn/tj-html/djgzz/>）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CHINA SECURITIES INVESTOR SERVICES CENTER, 缩写ISC, 简称投服中心, <http://www.isc.com.cn/>), 是于2014年12月成立的证券金融类公益机构, 归属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

## 联系方式

电话: 021-50187501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555号b座4楼  
 官网: <http://www.isc.com.cn/>

## 职责定位

投服中心主要业务是持股行权、纠纷调解、诉讼与支持诉讼、投资者教育等, 具体包括:

- (一) 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
- (二) 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 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权;
- (三) 受投资者委托, 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
- (四) 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其相关工作;
- (五) 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
- (六) 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诉求, 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
- (七) 代表投资者, 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
- (八) 中国证监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持股行权是指投服中心持有沪深交易所每家上市公司一手股票，行使质询、建议、表决、诉讼等股东权利，通过示范引领中小投资者主动行权、依法维权，规范上市公司治理。投服中心关注的事项包括中小投资者反映强烈的事项；侵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且具有典型性、示范性的事项；舆论关注的重点、难点、热点事项；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等建议的事项等。

维权服务主要包括证券支持诉讼、股东诉讼、损失计算。证券支持诉讼是指投服中心作为支持机构，选择案件，委派诉讼代理人，支持权益受损的中小投资者依法诉讼维权。股东诉讼是指股东为保护公司或自身的合法权益而提起的诉讼，具体包括股东代位诉讼、股东直接诉讼（公司决议瑕疵诉讼、股东知情权诉讼）等。损失计算是指投服中心以资本市场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身份，接受司法机关、上市公司等机构组织的委托，运用专业知识，依托开发的“证券虚假陈述案投资者损失计算软件”，对证券虚假陈述案件投资者的损失进行核算，出具《证券投资者损失核定意见书》。



目前初步建立了申请便捷、程序简化、专业权威、效力保证的新型纠纷调解机制：一是构建便捷的纠纷受理承办机制，依托中国投资者网站平台及遍布全国的工作站，为投资者解决纠纷提供便利；二是创设小额速调、单边承诺调解机制，有效解决纠纷“调成难”；三是建立诉、仲、证调对接机制，有效解决调解“生效难”；四是依托诚信监管协作机制和强制执行机制，有效解决调解“履行难”。

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负责向中小投资者开展“知权、行权、维权”宣传教育，普及证券期货基础知识，引导投资者理性投资；负责《股东来了》投资者权益知识竞赛活动的组织开展工作；负责举办投资者大讲堂全国巡讲系列活动；负责中国投资者网及配套微信公众平台的内容运维工作；负责中心投资者教育产品的开发工作。中国投资者网 (<https://www.investor.org.cn/>) 是中国证监会管理、投服中心具体承建和运维的公益网络服务平台，是我国资本市场监管政策、法律法规宣传的重要窗口。



## 声明

本课件内容仅为投资者教育之目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力求本材料信息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保证，亦不对因使用该等信息而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课件材料为上交所合法拥有版权或有使用的作品，未经上交所授权，任何人不得转载、摘编或利用其他方式使用上述作品。

经本所授权使用作品的，应在授权范围内使用，并注明“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

违反上述声明者，上交所将保留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更多关于投资者教育的相关信息，请登录上交所科创板投资者教育专栏 (<http://edu.sse.com.cn/tib/>) 或微信公众号“上交所投教”。



上交所投教网站



上交所投教公众号  
防非专栏





# THANK YOU

谢谢观看

